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34,832	46,993
銷售成本		<u>(232,005)</u>	<u>(48,261)</u>
毛利／(毛損)		2,827	(1,268)
其他收入		34	6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274	(6,8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2	57,411	(1,183)
商譽減值虧損		-	(18,2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8,0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1)	(2,5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819)</u>	<u>(30,038)</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45,726	(117,581)
融資成本		(106)	(2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620	(117,7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601)	10,2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6	45,019	(107,4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102)
年度溢利／(虧損)		45,019	(107,58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77	(2,25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外幣換算儲備		1,346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23	(2,25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6,742	(109,84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641	(103,12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02)
		45,641	(103,22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	(4,364)
		45,019	(107,58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379	(105,5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2)</u>
		47,379	(105,62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37)</u>	<u>(4,219)</u>
		46,742	(109,84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u>0.034</u>	<u>(0.0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u>0.034</u>	<u>(0.0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108
使用權資產		462	1,474
商譽		-	-
無形資產		2,672	6
租金按金	8	-	537
		<u>3,358</u>	<u>2,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90	6,314
合約成本		-	408
可收回稅項		260	6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46	98,109
		<u>87,096</u>	<u>105,4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74	16,008
合約負債		1,864	496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24	286
應付稅項		227	2,566
租賃負債		476	1,023
銀行借款		-	521
		<u>4,065</u>	<u>20,90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031</u>	<u>84,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89</u>	<u>86,706</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6
銀行借款		-	846
		<u>-</u>	<u>1,322</u>
資產淨值		<u>86,389</u>	<u>85,3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2,670	132,670
儲備		(49,014)	(96,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656</u>	<u>36,277</u>
非控股權益		<u>2,733</u>	<u>49,107</u>
總權益		<u>86,389</u>	<u>85,3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貿易業務；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該四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貿易業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190,982	105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42,163	35,568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1,687	11,320
	<u>234,832</u>	<u>46,993</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零件	190,982	105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42,163	35,568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1,687	11,320
	<u>234,832</u>	<u>46,993</u>
總計	<u>234,832</u>	<u>46,99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33,498	35,673
於一段時間內	1,334	11,320
	<u>234,832</u>	<u>46,993</u>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項下的其他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如有)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批量折扣。合約負債乃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予以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應收款項。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本集團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此方法可實現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某些系統集成合約包括多個可交付成果，如軟硬件安裝。倘安裝簡單，不包括集成服務並可由另一方執行，則該安裝將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

倘合約包括安裝硬件，硬件的收益於硬件交付之時且合法所有權已轉移以及客戶已接納硬件之時確認。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 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190,982	42,163	1,687	234,832
	—	190,982	42,163	1,687	234,832
分部業績	(112)	1,799	245	(1,094)	838
利息收入					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附註12)					57,4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57)
融資成本					(1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 溢利					45,6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 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105	35,568	11,320	46,993
	—	105	35,568	11,320	46,993
分部業績	(801)	(27)	274	(98,266)	(98,820)
利息收入					51
出售附屬公司時虧損(附註12)					(1,1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29)
融資成本					(2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 虧損					(117,78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之毛損或產生之毛利，並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	57	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4	-	-	-	1,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	-	12	87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	-	-	18,289	18,2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8,007	58,007
無形資產攤銷	-	-	-	11,466	11,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5	-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33	733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而按其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34,810	46,888	2,672	108
香港	22	105	686	1,480
	<u>234,832</u>	<u>46,993</u>	<u>3,358</u>	<u>1,58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 客戶A	128,677	–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 客戶B*	15,113	28,854
	<u>143,790</u>	<u>28,854</u>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所示數字僅供比較。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4	(6,1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6)
其他	–	(138)
	<u>274</u>	<u>(6,854)</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19</u>	<u>23</u>
	519	1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2</u>	<u>-</u>
	82	-
遞延稅項	<u>-</u>	<u>(10,42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01</u>	<u>(10,2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本年度放債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在過往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行項目單獨列報。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放債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
年度虧損	<u>(102)</u>

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商標	-	1
客戶關係	-	11,465
專利	57	-
核數師酬金	850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4	1,2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63	20,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	1,402
	<u>9,603</u>	<u>22,23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51)
短期租賃開支	37	242
	<u>9,606</u>	<u>22,421</u>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0.034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為每股0.078港元)，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03,225,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26,702,000股(二零二三年：1,326,702,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0.034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為每股0.078港元)，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03,123,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26,702,000股(二零二三年：1,326,702,000股)計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二三年：每股0.00008港元)，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零(二零二三年：102,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26,702,000股(二零二三年：1,326,7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93	3,479
減：呆賬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3	3,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7	2,835
	3,190	6,314
非即期		
租金按金	—	537
	3,190	6,85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二三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3	757
31至60日	—	764
90日以上	—	1,958
	193	3,47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234
撇銷金額	—	(226)
匯兌調整	—	(8)
年末	—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評估進行計量，當中已考慮債務人的逾期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賬戶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結清結餘時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三年：無)。

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772
90日以上	-	5,819
貿易應付款項	-	6,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74</u>	<u>9,417</u>
	<u><u>1,374</u></u>	<u><u>16,008</u></u>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至60日)。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26,701,739</u>	<u>132,670</u>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時會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方式權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1. 股息

呈報的兩個年度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連同其附屬公司，「才冕集團」)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0美元出售附屬公司City Moon Limited(「City Moon」，連同其附屬公司，「City Moon集團」)的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才冕集團 千港元	City Moon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0	–	3,700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21	–	2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2	2	3,48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59)	–	(13,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35,733)	(10,949)	(146,682)
合約負債	(527)	–	(527)
銀行借款	(1,126)	–	(1,126)
應付稅項	(2,475)	–	(2,4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u>(146,019)</u>	<u>(10,947)</u>	<u>(156,96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1	1	2
已轉讓股東貸款	(135,733)	(10,949)	(146,682)
非控股權益	48,471	–	48,471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346)	–	(1,346)
已出售負債淨額	<u>146,019</u>	<u>10,947</u>	<u>156,966</u>
	<u>57,412</u>	<u>(1)</u>	<u>57,411</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1	2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3,482)</u>	<u>(2)</u>	<u>(3,484)</u>
	<u>(3,481)</u>	<u>(1)</u>	<u>(3,48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松景大慧(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凱通大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可收回稅項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7)</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309)</u></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應收代價	1
非控股權益	(1,493)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09</u>
	<u><u>(1,183)</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3)</u>
	<u><u>(3)</u></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1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入公平值為2,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無形資產作為對該附屬公司的注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34,832,000港元，較去年約46,993,000港元增加約400%。於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額以及塑膠原料貿易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銷售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生收益約190,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自塑膠原料貿易獲得收益約42,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568,000港元)。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致使由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1,268,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2,827,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的毛損率約2.7%改善至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1.2%，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業務附帶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34,000港元，較去年約605,000港元減少約94%。其他收入減少部分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74,000港元，而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6,854,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匯率穩定，令本年度外匯虧損減少，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主要貨幣之一。

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未如去年一般蒙受無形資產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相關商譽(二零二三年：約18,289,000港元)或無形資產(二零二三年：約58,007,000港元)確認任何減損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才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不存在減損虧損指相關業務之根基保持穩定，因此資產管理及整體財務狀況較佳。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為57,411,000港元，而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則約為1,183,000港元。有關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員工福利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住房公積金。由於從事提供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的銷售人員人數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約2,547,000港元減少約61%至約1,001,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其他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30,03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3,819,000港元，減幅約為54%。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以及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的員工人數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204,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6,000港元，減幅約為48.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整個年度的貸款利息開支相應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本年度所產生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約601,000港元相比，去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抵免約為10,298,000港元。去年的稅項抵免轉為本年度的稅項開支乃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及於收益表中確認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641,000港元，而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3,123,000港元。本集團報告的扭虧為盈主要來自營業額及毛利增加，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以及本年度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而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83,031,000港元及約83,6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84,581,000港元及約36,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83,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8,1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約1,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總銀行借款)約83,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7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1.43倍(二零二三年：約5.05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集資的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326,701,739股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二零二三年：約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結餘以及交易計值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面臨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利率持續走高、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挑戰。然而，中國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復蘇及向好趨勢，特別是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一系列擴大內需、促進消費的政策持續發力。因此，消費潛力得到釋放，服務消費呈現良好增長勢頭；消費需求繼續保持復蘇態勢，顯示出該等政策作為經濟增長主要動力的重要作用。從事銷售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從經濟增長中受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本集團間接持有合營企業51%股權。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營企業於回顧年度下半年專注於尋求各種市場推廣機會、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係，以及獲取有關現有客戶需求的資料。由於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合營企業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

本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品牌產品並無產生分部收益。本集團品牌產品產生的分部虧損較去年約801,000港元減少至約112,000港元。

其他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其他品牌產品的收益增長十分顯著。由於建立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的銷售額受到積極影響。此舉導致客戶群及收益的相應增長。於本年度，其他品牌產品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190,982,000港元及約1,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收益約為10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7,000港元）。

本集團於該分部下銷售的產品一般分為(i)銷售其他製造商的電腦零件（「其他電腦零件」）及(ii)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手機、打印機、顯示器及網絡攝像機（「其他電子產品」，連同其他電腦零件，統稱「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銷售予亞洲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於整個本年度，其他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大型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致力於未來期間吸引新客戶，以多元化及擴大現有客戶群。憑藉本集團銷售團隊在業內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能夠在逐步擴大客戶群的同時維持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董事認為，(i)本集團在中國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悠久經營歷史；(ii)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密切關係；及(ii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是使本集團能夠恢復先前於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掌握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市場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

未來，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發展此業務分部，積極尋求新客戶以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旨在加強其市場地位，實現此分部的長期潛力。除營收增長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盈利水平，以取得良好的財務業績。

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收益增加19%。於本年度，貿易業務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42,163,000港元及約2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568,000港元及約274,000港元)。

該分部業務的收益來自銷售塑膠原料。鑑於疫情後中國經濟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逐步恢復，各行業商業活動復甦。認識到對塑膠原料的需求不斷增加後，本公司抓住機會涉足塑膠原料貿易，以開拓新的業務市場，並利用塑膠行業的市場增長。

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中國塑膠原材料市場趨勢、發展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變化。憑藉本集團銷售團隊在業內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能夠在逐步擴大客戶群的同時維持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該業務分部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687,000港元，較去年約11,320,000港元減少約85%。分部虧損約為1,094,000港元，較去年的分部虧損約98,266,000港元減少約99%。於本年度，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沒有如去年分部業績中計入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具體而言，去年的業績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電腦服務業務」)。

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即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市場氣氛不佳，本集團的客戶對軟件開發變得非常保守，且缺乏動力啟動新項目、升級現有系統或購買新硬件。儘管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但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全球利率環境以及中國經濟於疫情後的復甦難以預計，將繼續為中國的電腦服務業務帶來不確定性及外部不利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才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有關電腦服務業務其他商業機會的投資。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況，並於合適時機出現時重振電腦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間接持有合營企業51%股權。於本年度，合營企業已開始營運，並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除電腦服務業務外，合營企業將擴展至測控設備集成以及無人機及機器人市場。此次擴張旨在增加收入並利用新的市場機會。主要目標客戶為測控設備集成商及中小型企業。我們相信，透過利用合營企業的優勢，合營企業將迅速建立市場地位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在策略上逐步拓展新業務增長點。來年，本集團在繼續推行成本管理的同時，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腦服務業務，以擴大客戶群、獲得客戶訂單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出售才冕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603,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約22,23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項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尤其關鍵，同時對於促進問責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及B.2.2條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張三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三貨先生擔任，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執行領導力，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更改此架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固定為兩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及11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委任的新任董事亦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令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董事會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的事件。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事項。

刊登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